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推動學生證照考照實施辦法

100年3月1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審議通過

103年1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審議通過

105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審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專業技能學習及呈現專業教學成果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及國際證照考試，以提昇就業職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述「專業及國際證照」為各學術單位經所屬系(所、學程、科)務會議通過符合系(所、學程、科)培育目標所認可之專業證照，且為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採計認列之職類證照。
- 第三條 各學術單位應訂定所屬系(所、學程、科)專業證照認定辦法，並經系(所、學程、科)務會議通過後送**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組**作為本校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」之獎勵依據。專業證照認定辦法若含畢業門檻或抵免學分者，須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校訂或所屬學術單位認可之證照後，應備妥證照(書)影本及電子檔，透過本校「學生證照獎勵申請系統」提出申請。由所屬學術單位和**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組**分別進行初審與複審。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，則由**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組**辦理後續獎勵申核作業。畢業門檻或學分抵免作業則依各學術單位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校級認可之證照詳列於本校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」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